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播时尚")于 2025年 10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 议,现将有关事官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前 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 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 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 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具 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 68 人, 注册会 计师 35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180 人。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6.893.21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7.281.4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684.46 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73家,审计收

费总额为人民币 9,193.46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1案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张勋先生,201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晓琳女士,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孙希曦, 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截至本公告日, 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担任质控合伙人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5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收到警示函 1 次。除此之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 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标准

2024年度,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含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7.00万元,系按照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天数和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2025年度,相关收费原则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记录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审计资格,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有较强的执业能力,能够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过程中有效地完成了有关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全面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鉴于上述情况,拟提议继续

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收费原则较 2024 年度保持不变。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